

恩主公醫院營養相關科系學生實習要點

一、實習資格：

- (一)修畢下列基礎科目和核心專業科目至少七科以上且成績及格，打*號應達 70 分以上。
 [基礎科目：生物化學(含實驗)、食品化學(含實驗)、人體生理學(含實驗)]
 [核心專業科目：*營養學(含實驗)、*膳食療養學(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床營養學)(含實驗)、
 *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(或稱膳食設計與管理)(含實驗)、*公共衛生營養學(或稱社區營養)、*食品衛生與安全、生命期營養、營養評估、食物學原理(含實驗)]
- (二)學業總成績前 30 名(或佔全班前 30%)，歷年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
- (三)供膳人員身體檢查合格證明，包括：
- 1.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 - 2.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 - 3.手部皮膚病(含外傷)及傳染性眼疾之理學檢查。
 - 4.HBsAg、Anti-HBs(檢附6個月內報告)。
 - 5.Anti-HAV-IgG、Anti-HAV-IgM(檢附6個月內報告)。
 - 6.Chest-PA X-ray(檢附6個月內報告，報告異常需請醫師註明「非活動性肺結核」)。
 - 7.糞便傷寒及寄生蟲檢查。
 - 8.體格檢查報告中B型肝炎抗原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呈現陰性或弱陽性者，需提供接受B型肝炎疫苗及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注射施打證明(至少需有第一劑疫苗注射施打證明)。
- (四)請配合篩選合適的實習資格，維護校方榮譽與實習權益。

二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共計 432 小時(包含臨床營養 216 小時、團體膳食營養 144 小時、社區營養 72 小時)。(如無法全程參加，請勿申請實習)

三、實習地點：恩主公醫院營養室。

四、實習名額：1 名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請貴校具正式函件，備齊下列證件資料向本院申請，不接受個別申請或委託。

- (一)實習申請表(內容應有聯絡學生方式，例如手機號碼與電子郵件信箱)。
- (二)申請實習學生之：
- 1.實習合約書。
 - 2.保險證明文件(學校應於實習期間全程為實習學生投保包含意外、傷害、醫療之保險)。
 - 3.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。
 - 4.自傳(500 字以內)。
 5. 6 個月內身體檢查合格證明。
- (三)如需申請宿舍，請於來函回覆學生資料的公文內，告知需申請男性或女性宿舍，費用 1000 元/月，未滿半個月以半個月(500 元)計算之，超過半個月但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之。需依本院住宿現況安排，若無床位恕難安排。

六、報到地點：人資室。

- (一)早上 8:00，請先至人資室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二)至本院營養室報到，進行實習相關課程訓練。

七、實習規定：

- (一)遵守本院及營養室之實習學生各項相關規定，實習課程及作業將於報到當日再詳細敘述。

- (二)實習期滿必須依規定完成各式口頭及書面報告等。
- (三)學生應自備整齊清潔之制服(廚房工作服)、工作帽、廚房專用鞋(雨鞋)。
- (四)實習費用：1000 元/月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

八、考評：

- (一)實習結束由營養室給予實習成績。
- (二)各校考評標準，請在申請時一併寄交。
- (三)實習成績逕寄學校。

九、其他說明：

實習申請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：實習名額為 9 月開始申請次年暑期實習，額滿為止，院方同意學校實習名額之申請後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；第二階段：審核實習學生資格，需於當年度 5 月底前完成送審，逾時則視同放棄實習名額(因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，且無法於期限內補送資料或更換實習生時，亦視同放棄)。敬請 貴校(系)配合。